

福建省教育厅

闽教便函〔2025〕873号

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征集 2025 年度省科技 重大专项专题（科教联合支持） 项目需求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，支持我省高校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、产业发展紧迫需求和行业发展共性需求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，经研究，决定实施 2025 年度省科技重大专项专题（科教联合支持）项目。按照省科技重大专项工作程序，现将项目需求征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主体及限额

项目需求建议单位即申报单位，必须是我省本科高校（不含部属和厦门市属高校），每所限额申报 1 项。

二、申报条件与要求

（一）项目应聚焦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需求、产业发展中的紧迫需求、行业发展中的共性需求及瓶颈制约问题，突出围绕《福建省“十四五”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规划》和我省相关产业规划的重点支持方向，聚焦我省重点产业发展中亟需解决的共性关键核心技术，着力提升重点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注重培育我省优势科研力量，充分体现产业领域方向的先进性和必要性。

（二）项目目标任务应明确具体，体现创新性、效益性，预期技术指标应量化可考核，在项目完成时能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和产业化指标。项目研发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。项目研发内容不得多头重复申报，研发内容不得与国家有关部委、省直有关单位立项项目相同或类似。

（三）项目应有企业作为合作单位，申报单位与合作单位应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并签订合作协议，协议内容应包括研发任务分工、知识产权权益归属、研发投入及项目资助经费分配等。

（四）项目申请财政资助经费不低于 300 万。若财政实际资助经费未达到申请额度，申报单位应能自筹解决差额部分。鼓励申报单位及合作单位共同投入。

（五）项目负责人应为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高校在职科研人员，不得有到期未验收的省科技计划项目。项目结束时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60 岁。鼓励支持科技领军人才、女性科技人才、青年科

技人才、高技能人才等作为负责人。

（六）申报单位、合作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不得是失信被执行人。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保证所提供申报项目信息的真实性，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申报材料应由学校按程序择优报送，不接受个人申报材料。
申报材料包括：

（一）学校公函，说明需求难题分析凝练、项目遴选和现场调研核查情况，并承诺项目研究内容与国家有关部委、省直有关单位立项项目不重复不雷同，附《2025 年省科技重大专项专题（科教联合支持）项目需求征集表》并加盖学校公章。

（二）按《2025 年省科技重大专项专题（科教联合支持）项目介绍》栏目要求，逐项提供项目信息和有关佐证材料（字数不作限制），每个项目一式 5 份。

以上材料纸质版请于 7 月 28 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，电子版（不含涉密内容）一并报送至 jytkjc@fjsjyt.cn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黄莉莉、林希彦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091501、87091523，邮寄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162 号福建省教育厅科信处（邮编 350003）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省科技重大专项专题（科教联合支持）项目
需求征集汇总表

2. 2025 年省科技重大专项专题（科教联合支持）项目
介绍

福建省教育厅

2025 年 6 月 26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 1

2025 年省科技重大专项专题（科教联合支持）项目需求征集汇总表

申报高校（盖章）:

序号	产业领域	项目名称	选题方向重点内容（技术难题和主要研发内容、攻关后预期技术目标、经济社会效益指标等，300 字左右）	申报高校	合作单位	申请资助金额（万元）	申报高校及合作单位优势

附件 2

2025 年省科技重大专项专题（科教联合支持） 项目介绍

产业领域	
项目名称	
申报高校（公章）	
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	
合作单位（公章）	
“卡脖子”技术分析和立项的必要性	
研究内容及创新性	
预期目标	
现有研究基础及优势	
资金筹措	（含预计总投资和申请资助经费）